

司法院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近年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間有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情事， 亟待賡續督促相關機關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司法院主管 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計有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 4 項，可支用預算數 7 億 2,888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1,464 萬元，實現數占預算數 43.17%。近年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間有執行率偏低情事，且 112 年度部分計畫預算執行亦欠佳，允待檢討改進，謹說明如下：

(一)近年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尚 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為營造友善司法環境，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近年賡續辦理各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102 至 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介於 4 億 4,653 萬 2 千元至 54 億 8,479 萬 5 千元之間，執行結果，實現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同)介於 1 億 7,953 萬 7 千元至 26 億 6,132 萬 7 千元、實現率則介於 28.51%至 78.43%之間，均低於 8 成，執行情況欠佳(詳表 1)。

(二)未妥適衡量預算執行能力，致各年度保留經費及比率均偏高

鑒於國家資源有限，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應依工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惟由表 1 所示，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102 至 112 年度保留金額介於 2 億 2,315 萬 7 千元至 10 億 1,945 萬 2 千元、保留比率則介於 15.95%至 67.32%之間，且其中除 105、106 年度外，各年度保留比率均逾 2 成以上，其保留金額頗鉅，保留比率亦多有偏高，影響計畫推展。

(三)112 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間有未臻理想情事，延宕計畫執行進度

司法院主管 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7 億 2,888 萬 9 千元，實現數 3 億 1,464 萬元，實現率 43.17%，未支用預算 4 億 1,424 萬 9 千元全數辦理保留。茲就部分保留金額及比率較高計畫之原因，分述如下：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156 萬 8 千元(均為本年度預算數)，實現數 276 萬 9 千元，實現率 23.94%，保留數 879 萬 9 千元，主要係承攬商就期中規劃報告審查委員及臺南高分院意見之修正要求或建議回應遲延，致於 112 年 8 月 23 日、113 年 1 月 29 日始分別完成期中規劃報告審查及期末規劃報告核定，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 億 1,674 萬 3 千元(112 年度預算數 1 億 4,100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3 億 7,574 萬 3 千元)，實現數 1 億 2,084 萬 7 千元，實現率 23.39%，保留數 3 億 9,589 萬 6 千元，主要係本案於 112 年 5 月及 6 月辦理公開招標，惟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加上國際間因戰爭情勢緊張、物價驟漲，營建市場持續嚴重缺工等因素，2 次流標；另因基地於開挖過程中發現地下遺構(舊軌道基礎地下構造物)，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發函通知¹須俟文資審議程序完成後，始得解除本基地開發限制，爰本案暫停開發及現場施工，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綜上，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所需經費龐鉅，宜妥作事前規劃，以免未能依原預定進度執行，影響計畫時程與效益；惟近年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且 112

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 4 月 10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23011972 號函。

年度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亦欠佳，司法院允宜賡續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問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及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以提升計畫效能。

表 1 司法院主管 102 至 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A)			實現數 (B)	實現率 =(B)/(A)	賸餘數		保留數	
	合計	以前年度	本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2	3,106,428	1,030,100	2,076,328	2,248,445	72.38	67,148	2.16	790,835	25.46
103	3,594,675	790,835	2,803,840	2,661,327	74.04	205,987	5.73	727,361	20.23
104	2,161,951	727,361	1,434,590	1,133,291	52.42	9,208	0.43	1,019,452	47.15
105	5,484,795	1,019,451	4,465,344	1,563,863	28.51	3,046,289	55.54	874,643	15.95
106	1,724,315	874,643	849,672	1,352,388	78.43	93,176	5.40	278,751	16.17
107	741,417	278,754	462,663	348,755	47.04	69,558	9.38	323,104	43.58
108	850,875	323,104	527,771	346,224	40.69	50	0.01	504,601	59.30
109	860,958	504,601	356,357	538,630	62.56	0	0.00	322,328	37.44
110	446,532	322,329	124,203	212,257	47.53	11,118	2.49	223,157	49.98
111	558,166	223,157	335,009	179,537	32.17	2,886	0.52	375,743	67.32
112	728,889	375,743	353,146	314,640	43.17	0	0.00	414,249	56.83

說明：本表實現率=(年度實現數/可支用預算數)。本表占比係占可支用預算數。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